

证券代码：300725

证券简称：药石科技

PharmaBlock

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方案论证分析报告

二〇二〇年七月

释义

本分析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一般术语		
药石科技、公司、本公司、发行人	指	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本次发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指	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2020年度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行为
《公司章程》	指	《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专业术语		
药物分子砌块	指	用于设计和构建药物活性物质从而研发的小分子化合物，一般分子量小于 300，具有结构新颖、品种多样等特点
苗头化合物	指	对特定靶标或作用环节具有初步活性的化合物。一般具有非特异作用、药代动力学不合理、理化性质差、毒副作用大、作用机制不明及获得专利的可能性等问题，需要经过结构的修饰或衍变达到先导化合物的标准
先导化合物	指	对某个靶标或生物模型呈现一定活性和选择性的化合物。一般具有新颖的化学结构，其理化性质、药代性质和安全性等满足一定的要求，具有类药性和可开发性。先导化合物一般不能直接成为药物，需要对其化学结构进行优化，使上述性质达到最佳配置。先导化合物的质量直接影响新药研发的速度和成功率
医药中间体、中间体	指	原料药工艺步骤中产生的须经过进一步分子变化或精制等才能成为原料药的一种物料，广义上所称医药中间体泛指原料药之前的各类化合物

原料药	指	用于药品制造中的任何一种物质或物质的混合物，而且在用于制药时，成为药品的一种活性成分，此种物质在疾病的诊断、治疗、症状缓解、处理或疾病的预防中有药理活性或其他直接作用，或者能影响机体的功能和结构
制剂	指	能供人体直接使用的最终药物形式
CRO	指	Contract Rresearch Organization 合同定制研发机构，主要为制药企业及生物技术公司提供临床前药物发现、临床前研究和临床试验等服务的机构
CDMO	指	Contract Development and Manufacturing Organization 合同定制开发和生产企业，主要为跨国制药企业以及生物技术公司提供医药特别是创新药的工艺研发及制备、工艺优化、放大生产、注册和验证批生产以及商业化生产等定制研发生产服务
IQVIA	指	IQVIA Holdings Inc.，由原艾美仕（IMS Health）与昆泰（Quintiles）的合并设立，是全球领先的一体化信息和技术型医疗服务提供商，致力于帮助其客户改善临床、科研和商用绩效

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

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增强资本实力和盈利能力,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93,500.00 万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预计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南京研发中心升级改造建设项目	45,871.64	30,300.00
药物制剂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40,376.97	35,200.00
补充流动资金	28,000.00	28,000.00
合计	108,248.61	93,500.00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顺序及各项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一)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背景

1、国内外医药行业持续增长,医药行业市场前景广阔

(1) 全球医药市场增长情况

随着全球经济的不断发展，全球人口总量的进一步增长，社会老龄化程度不断加深，人们保健意识显著增强，各国医疗体制改革不断完善，全球药品市场需求量呈不断增长趋势。

根据全球权威医药产业市场研究机构IQVIA的发布的市场研究报告《The Global Use of Medicine in 2019 and Outlook to 2023》显示，2018年全球药品支出为1.2万亿美元，较2017年增长约1,000亿美元，同比增长约9%，高于同期全球经济增长速度。根据IQVIA的预测，2019-2023年全球药品支出将保持持续增长态势，到2023年全球医药支出规模将突破1.5万亿美元。其中，以中国为代表的医药新兴市场的药品支出规模将在2023年达到3,550-3,858亿美元，2019-2023年间的年复合增长率将维持在5-8%的水平。

(2) 国内医药市场增长情况

受益于我国人口基数庞大、消费结构升级、人口老龄化程度加深、医疗体制改革等因素，我国医药产业正处于黄金发展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与中国化学制药工业协会统计数据，2018年我国医药制造业主营业务收入达25,840亿元，同比增长12.7%，增幅较全国平均值高4.2个百分点，保持持续快速发展趋势。根据新兴市场商业研究机构EMIS Insights预测，2019-2022年我国医药制造业市场规模将继续保持较快的增长速度，于2022年突破35,000亿元，将较2018年增长约1万亿元。

2、全球药物研发的模式变化和国内外生物技术公司的兴起，为国内研发和生产服务机构提供了良好的发展机遇

随着全球医药市场的持续增长以及药物研发成本升高、研发难度增大，一方面，制药公司的研发模式发生了很大的变化，从一个研发项目由制药公司内部全产业链研发，发展到把化合物合成和筛选、药代药理评价、原料药和制剂的工艺研发和生产等相对非核心的工作外包给第三方机构或外采第三方机构产品，催生出了一大批CRO、CDMO公司及专业化产品供应商；另一方面，制药公司近年来也在积极寻找优秀的新药项目和生物技术标的公司进行购买和整合，推动了大批国内外生物技术公司的兴起。根据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DA）统计显示，

2018年FDA批准的创历史纪录的59个创新药物和2个联合治疗方案中,仅有9个来自于传统大型制药公司,剩余52个均来自于新兴生物科技公司 and 研究院所。这类生物技术公司掌握了核心技术,但通常不具备全产业链的研发人才和资源,需要与CRO、CDMO公司及专业化产品供应商合作完成项目的全流程研究和开发,从而进一步提升了行业对生物医药CRO、CDMO公司及专业化产品供应商的需求。

我国医药行业拥有一定的专业人才储备、较低的人力成本、知识产权保护逐步完善和下游市场快速增长等优势,吸引大型跨国制药企业将部分研发、生产业务外包到我国。同时,我国政府持续发布了多个鼓励医药产业的政策,建立了大量的医药产业科技园、基地,加速了行业的聚集,形成了多个产业园区集群模式发展,诞生了一大批优秀的生物医药产品和服务外包企业。但总体来说,由于专业人才和技术积累的相对缺乏,前端帮助客户发现苗头化合物、后端制剂的研发和生产、临床的设计和开发的能力和国外先进水平相比,还有较大的差距。这也为我国药物研发和生产服务机构,特别是技术和人才储备充足的公司的后续发展提供了方向和机遇。

(二)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目的

1、进一步丰富公司业务体系, 促进业务范围延伸

公司作为全球领先的新型化学产品和服务供应商,基于自身所拥有的超过8万种结构新颖、成药性优越的药物分子砌块库,搭建了基于碎片分子片段的药物发现(FBDD)技术、DNA编码化合物库(DEL)技术、超大容量特色虚拟化合物库筛选技术等多个新药研发领域的关键药物发现技术平台。南京研发中心的升级改造可以帮助公司通过对上述平台的进一步改进和完善,开展创新药物研发服务和技术合作,进一步探索医药研发的“风险共担”模式。该项目在增强客户对公司分子砌块需求的连续性的同时,为客户提供涵盖药物研发全产业链的一站式服务,进一步丰富公司业务体系,巩固并提高公司行业地位。

2、完善公司业务布局, 全方位满足客户需求

近年来医疗体制改革政策频频落地,为有优秀研发能力的医药企业创造了良好的发展机遇,我国CDMO产业迅速发展并在未来预计保持较高增速。同时,为了提高药物开发和商业化生产的效率,客户需求已从单纯的药物分子砌块延伸到

后端的CDMO服务需求。因此，公司开展药物制剂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为客户提供一站式药物开发及生产CDMO服务的最后关键环节，可有效满足下游客户从药物研发到商业化生产的全产业链产品和服务需求，进一步加强公司与下游客户在药物开发全流程中的深度合作，增强客户粘性，促进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持续健康发展。

3、增强资金实力，推进公司发展战略实施

近年来，公司业务持续快速发展。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迅速扩大，公司仅依靠内部经营积累和外部银行贷款已经较难满足业务持续快速扩张对资金的需求。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将部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营运资金需求将得到有效缓解，资产结构更加稳健，为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二、本次发行证券及其品种选择的必要性

（一）本次发行证券的品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方式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二）本次发行证券品种选择的必要性

1、满足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较大，公司自有资金难以满足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同时，近年来公司一直处于快速发展阶段，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资本性支出较大，资金需求持续增长。为满足日益增加的资金需求，公司需要外部融资以支持项目建设和未来公司发展。

2、公司银行贷款融资存在局限性

银行贷款等债务融资方式的融资额度相对有限，且会产生较高的融资成本。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全借助债权融资，一方面将会导致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攀升，影响公司财务结构，加大财务风险。另一方面较高的财务费用将会降低公

司整体利润水平，影响公司资金使用的灵活性，不利于公司实现稳健经营的战略目标。

3、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是适合公司现阶段的融资方式

股权融资具有较好的规划及协调性，可以更好地配合和支持公司长期战略目标的实现，使公司保持较为稳定的资本结构，减少未来的偿债压力和资金流出，降低公司财务风险。通过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相应增加，进一步增强资金实力，为后续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三、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数量和标准的适当性

（一）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的适当性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的投资者。其中，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由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本次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适当。

（二）本次发行对象的数量适当性

本次最终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特定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的数量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发行对象的数量适当。

四、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的合理性

（一）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和依据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底价，即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八十。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 + N)$

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1 + N)$

其中， P_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P_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 D ，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

最终发行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的同意注册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二）本次发行定价的方法和程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方法和程序均根据《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并将相关公告在深交所网站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进行披露，并拟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

本次发行定价的方法和程序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定价的方法和程序合理。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合规合理。

五、本次发行方式的可行性

（一）发行方式合法合规

1、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九条的相关规定：非公开发行证券，不得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

（2）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新股，应当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条件，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

2、公司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一条关于上市公司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情形

（1）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

（2）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上市公司的重大不利影响尚未消除。本次发行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除外；

（3）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4）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6) 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3、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1)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2) 除金融类企业外，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3) 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4、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的相关规定

(1) 上市公司应综合考虑现有货币资金、资产负债结构、经营规模及变动趋势、未来流动资金需求，合理确定募集资金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的规模。通过配股、发行优先股或董事会确定发行对象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募集资金的，可以将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通过其他方式募集资金的，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的比例不得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 30%；对于具有轻资产、高研发投入特点的企业，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超过上述比例的，应充分论证其合理性。

(2) 上市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拟发行的股份数量原则上不得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30%。

(3) 上市公司申请增发、配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距离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日原则上不得少于 18 个月。前次募集资金基本使用完毕或募集资金投向未发生变更且按计划投入的，可不受上述限制，但相应间隔原则上不得少于 6 个月。前次募集资金包括首发、增发、配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司发行可转债、优先股和创业板小额快速融资，不适用本条规定。

(4) 上市公司申请再融资时，除金融类企业外，原则上最近一期末不得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二) 确定发行方式的程序合法合规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决议以及相关文件均在深交所网站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进行披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程序。

根据有关规定，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方可实施。

综上所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议和批准程序合法合规，发行方式可行。

六、本次发行方案的公平性、合理性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方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发行方案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方案及相关文件在深交所网站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进行披露，保证了全体股东的知情权。

公司将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全体股东将对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进行公平的表决。股东大会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公司股东通过现场或网络表决的方式行使股东权利。

综上所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方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慎研究后通过，认为该方案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方案及相关文件已履行了相关披露程序，保障了股东的知情权，同时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案将在股东大会上接受参会股东的公平表决，具备公平性和合理性。

七、本次发行对原股东权益或者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以及填补的具体措施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等有关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事项对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了审慎、客观的分析，提出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

以下关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后主要财务指标的分析、描述不代表公司对未来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公司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构成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仅依据该等分析、描述进行投资决策，如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而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1、主要假设和前提条件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市场情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假设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于2020年11月30日实施完毕，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对实际完成时间构成承诺，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假定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为发行上限，即28,957,900股，募集资金总额为93,500.00万元（不考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该募集资金总额仅为估计值，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并实际发行完成的募集资金总额为准；

（4）公司 2019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5,206.88 万元、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3,691.46 万元。假设 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

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 2019 年度分别持平、上涨 10%和上涨 20%三种情况。前述利润值不代表公司对未来利润的盈利预测，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指标的影响，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

(5) 假定不考虑限制性股票解锁对每股收益的影响，不考虑现金股利对计算每股收益的影响，不考虑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对稀释每股收益的影响。

(6) 在预测公司总股本时，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总股本 144,789,501 股为基础，考虑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事项的影响，不考虑其他因素导致股本发生的变化；

(7) 在预测公司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8) 基于谨慎性原则，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9) 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 2020 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

2、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项目	2019 年度/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假设 1：假设公司 2020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与 2019 年持平			
普通股股数（万股）	14,478.95	14,478.95	17,374.74
当年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5,206.88	15,206.88	15,206.88
当年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万元）	13,691.46	13,691.46	13,691.4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6	1.05	1.0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6	1.05	1.05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元/股）	0.96	0.95	0.93
稀释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元/股）	0.96	0.95	0.93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22.94%	17.03%	15.68%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20.65%	15.33%	14.34%
假设 2：假设公司 2020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较 2019 年度增长 10%			
普通股股数（万股）	14,478.95	14,478.95	17,374.74
当年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5,206.88	16,727.57	16,727.57
当年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万元）	13,691.46	15,060.61	15,060.6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6	1.16	1.1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6	1.16	1.14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元/股）	0.96	1.04	1.02
稀释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元/股）	0.96	1.04	1.02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22.94%	18.42%	16.98%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20.65%	16.58%	15.29%
假设 3：假设公司 2020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较 2019 年度增长 20%			
普通股股数（万股）	14,478.95	14,478.95	17,374.74
当年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5,206.88	18,248.26	18,248.26
当年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万元）	13,691.46	16,429.75	16,429.7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6	1.26	1.2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6	1.26	1.24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元/股）	0.96	1.13	1.12
稀释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元/股）	0.96	1.13	1.12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22.94%	19.76%	18.24%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18.48%	17.79%	9.14%

由于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从投入使用至募投项目投产和产生效益需要一定周期，在募投项目产生效益之前，股东回报仍然依赖于公司现有的业务基础，由于公司总股本增加，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后将可能导致公司每股收益指标下降。本次发行 A 股股票当年存在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同时，公司在测算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过程中，对 2020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假设分析并非公司的盈利预测，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的填补回报具体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特此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二）公司采取的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

本次发行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有所下降，公司拟通过多种措施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实现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以增厚未来收益、填补股东回报并充分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填补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如下：

1、加强落实公司发展战略，提升盈利能力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南京研发中心升级改造建设项目、药物制剂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通过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可进一步丰富业务体系，促进业务范围延伸，完善现有业务布局，全方位满足客户需求，落实公司发展战略，同时也可以增强资金实力，有效提升公司核心技术水平、整体技术转化能力和全方位综合服务能力，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经营业绩。

2、强化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并建立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制度，由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公司共同监管募集资金按照承诺用途和金额使用；同时，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保障募集资金用于承诺的募集资金投向，并定期对募集资金进行内部检查、配合保荐机构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确保公司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

3、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公司未来将进一步提高经营和管理水平，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提升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公司的财务费用支出。公司也将加强企业内部控制，发挥企业管控效能。

推进全面预算管理，优化预算管理流程，加强成本管理，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

4、不断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公司在充分考虑对股东的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成长和发展的基础上，同时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了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上述制度的制定完善，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分红的决策程序、机制和具体分红比例，将有效地保障全体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

未来，公司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

公司制定的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作出保证，投资者不应

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结论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方案具备必要性与可行性，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方案公平、合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方案的实施将完善公司产业布局，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优势，提升公司的行业地位，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以下无正文）

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13 日